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2021年05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06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1年0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4,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9.37元/股。截至2021年0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4,160股。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依次为 50%、3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以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8%、5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74,160 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共计 1,137,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8 日